

臺灣建築史之建構：七個文化期與五個面向

林會承

一、前言

「臺灣建築」一詞，意指在臺灣及其附近島嶼上，在不同的時間斷面中，居住於其上的各種社群基於其物質上或精神上生存、繁衍、發展之需求而興建的各種構造物之統稱。

由於在冰河時期臺灣與亞洲大陸聯結成一片，以及非冰河時期臺灣島在地理位置及自然條件上的特色：(1)位居太平洋花采列島最內環的中央，(2)為太平洋花采列島中最接近歐亞大陸板塊的大島（林朝棨1963a：1-53，1963b：13-51），(3)島嶼四周被黑潮所圍繞，冬天強勁的東北季風及夏天的西南季風。這些條件使得臺灣成為海洋民族與大陸民族之間交通及戰略之要衝（圖一），加上歷史因緣（註一）、天然物資豐盛，成為人類生活行為極佳的一個舞臺。從相關的文獻資料可以瞭解到，臺灣島上自極早時期便居住著許多不同的族群，各種民族考量臺灣特有的自然環境、其自身的社會文化背景，以及較晚近民族基於特定的軍事、政治、經濟等目的，陸續地在島上建構了不同類型的建築物。由於具備許多源頭，時日一久，便形成多種建築文化體系共聚臺灣島上的景象，從而形成豐富而多元的建築文化。

二、臺灣建築之研究歷程

臺灣建築之研究歷史，到目前為止尚未有完整的論文發

表。就作者粗淺的瞭解，臺灣的建築概況，自中國明朝末葉開始有片段的文字記載（註二），荷西時期（1622-1668）之後開始有較具體的描述，其中之荷人的資料偏重於其殖民政府興建的各項設施，以及臺灣南北兩地平埔族群的部落分布（註三）。西元一六八四年清廷佔領臺灣之後，方志或專書（註四）中多描述各類官衙及官方參與或勸建的祀典廟宇，部分者也簡要地記載當時漢移民的住屋及市街的概況。除此之外，也有少部分的方志及專書，以奇風異俗的角度有分門別類的記錄了平埔族及高山族的聚落及住屋，其中以黃叔瓚〈番俗六考〉（1736）及六十七《番社采風圖考》（1745）最為完整及深入。

臺灣建築的專業性研究始自於日本時代，當時部分受過良好社會科學訓練的學者來臺工作或從事研究，將臺灣建築加以有系統的整理，其中以藤島亥治郎《臺灣の建築》（1948）、千千岩助太郎《臺灣高砂族の住家》（1960）最具廣度及深度。另外，安江正直《臺灣建築史》、田中大作《臺灣建築の史的研究》（1937）、高橋彝男、栗山俊一等人也以建築為主體進行研究考證，並且與其他在臺的專家學者共同支持《臺灣建築會誌》（註五）之出版。除此之外，民族、民俗及其它學者如鳥居龍藏、森丑之助、鹿野忠雄、宮本延人、國分直一、伊能嘉矩、梶原通好、杉山靖憲、淺井惠倫等人也多將建築視為其研究或論述主題的一部分。

四〇年代中期之後，由於政權轉移、外來文化的入據，臺灣建築被扭曲成地方性次文化，進而被主流文化及學校教育所忽略或鄙視，導致日本時代所奠定的建築史研究傳統為之中斷，即使如此，從事原住民族及民俗藝術研究的陳奇祿、李亦園、王崧興、林衡道、劉其偉、席德進（註六）等諸位前輩學者，仍然將建築列為其研究的一部分，其後進者也維持此項傳統，迄今依然如此。

在沉寂約三十年之後，從七〇年代開始，臺灣建築的學術性研究再度萌芽，狄瑞德與華昌琳《臺灣傳統建築之勘察》（一九七一）與漢寶德的相關著作（註七）開啟了長久以來被忽視的學門，隨著正規建築教育的成熟與發展，新一代的學者紛紛投入相關的研究，人材輩出，著作水準勝於以往（註八）。此外，臺灣每年均有近二十篇博碩士學位論文以臺灣建築歷史的相關議題為研究主題，部分者的內容具有良好的廣度與深度，其成果較諸學者專家之論述毫不遜色。另外，由於古蹟的整修，也累積了為數頗多的個案式建築研究報告；以及因地方文化的擡頭，許多文史工作者投入傳統建築的基礎調查工作，對於深化臺灣建築研究也有具體的幫助。

綜而言之，臺灣建築的學術研究自日本時代展開後迄今超過了六十年，經過四〇至七〇年代的低靡之後，由於建築教育的推展、本土價值的提升，再度蓬勃發展，迄今方興未艾。

三、臺灣建築研究之建構

臺灣建築研究之對象，可以區分為基礎知識的認識，也就是俗稱的基礎研究；其次為透過已知的基礎知識從事詮釋

、比較、評論、引申等延伸性研究；此外，也可以從事應用性或跨領域性研究。從知識的角度來說，基礎研究是一切研究的根本，只有先紮好基礎，才可能將成果擴大到其它的各種研究類型中。以下所稱的「臺灣建築研究之建構」一詞，所指涉的對象也就是以臺灣建築的基本知識為主。

雖然目前臺灣建築的研究極為熱絡、水準持續提昇，但是多數著作均為專題式研究，著重於特定時空的議題，缺乏臺灣建築知識體系的整體認知，因而其成果不易加以整合；少部分的著作以歷史為經緯討論建築形制之變遷，但多屬於斷代史且議題不完備，在時間軸及討論內容上並不完整。

基於上述的觀察與瞭解，筆者認為回頭省思建構臺灣建築的知識體系，進而擬具合理的構架，是現階段建築研究的要務之一。倘若所建構的體系係合理而完整，一方面可提供給研究工作者參考之用，以瞭解其研究主題在臺灣建築知識體系中的定位，進一步地瞭解其研究成果之意義與價值；在另一方面，可有效地檢視現階段研究主題之不足，同時協助研究者去發掘新的研究議題；更重要者則為有助於早日完成兼具深度及廣度的臺灣建築史，進而提昇我國的建築教育及建築學術地位。綜而言之，鉤勒出臺灣建築歷史發展的藍圖，對於我國的建築教育、文化發展將有深遠且正面的影響。

一個完整的建築知識體系，自然需包括以時間為軸的變遷的脈絡，以及在特定時間斷面中建築物在空間、形式、營建、機能等方面的類型及意涵。在傳統社會中，工藝技術具有師徒相傳、專業壟斷的特質，匠師們依據幾種制式的建構模式師徒相傳，因此歷經數千、數百年不變是常態。臺灣建築之發展有所不同，如前所述，臺灣因具有特殊的史地特色

，在不同的時間斷面中有不同的族群分別在島上建構出其建築文化，而非單線式的變遷，每個不同的族群原本即具備有其自成體系的文化特質，但是不可避免地又吸收了前一文化期中的部分精華，同時也針對本地自然及當時社會條件適度的調整原有的建築觀念、技法及材料。在歷經數千年、數次的大變革之後，構成了臺灣建築明確的變遷的脈絡。

臺灣歷史發展的特色，無疑的說明了，以各族群文化為單元，依據出現的時間先後將其建築文化依次串聯，最能具體地呈現出臺灣建築的整體面貌。這種結構方式類似考古學界慣用的分類方式，因此筆者也將不同時間出現的族群文化稱為「文化期」。依據近年來筆者分類整理所得的粗淺心得，在臺灣的歷史上，曾依次出現過以下各建築文化期：史前建築、南島語系民族的建築、荷西殖民建築、漢式建築、清末洋式建築、日式建築、現代建築。

建築文化期一詞標示了發生的時間及文化特徵兩者，但是不同文化的建築會在同一時間併存，例如南島語系民族的建築發生較早，但是一直持續至戰後近代建築引進後仍然興建；漢式建築至日本時代仍然相當興盛等。其次，各文化期之內可以細分次文化社群，如南島語系民族的建築文化，可區分為高山族及平埔族兩大支，兩者之內進一步地細分為高山九族及平埔十族，其中之高山各族擁有差異較大的建築文化；漢文化則可以概略地區分為閩、客兩大支族，但是兩者在建築文化上的差異並不大。此外，部分年代較晚近的文化期的建築形制，會隨著科學發展或思潮理論而改變。

在每個文化期中，其建築內涵是相當龐雜的，因此如何歸納整理出適當的面向，如成語所說的「庖丁解牛」般，將

各建築文化期內相關內容完整而有系統的陳列出來，以供進一步地研究之用，為建構臺灣建築史的另一項重點工作。

建築的構成，可概略分為形式（form）及空間（space）兩者。形式具有遮風避雨、防止毒蛇猛獸，以及世俗或神聖的象徵；空間的主要功能則為滿足人類的各種行為。建築始自於物質生活所需，但是隨著生計行為及政經的改變、社會多元化的發展，建築也逐漸多樣化，最終人類營建了各式各樣的建築，以滿足人與人、人與自然、人與超自然的關係。除此之外，由於人類知識的發展，建築的理念、空間、形式、構造方式、材料、工法也隨之變遷。由於建築形制的複雜化，使得營建行為成為了專業工作，分工也越來越細。

經由上述的討論，可以歸納出，透過時間的流轉，可以瞭解建築形制的變遷；透過機能上的差異，可以區分建築的類型；透過建築的營建歷程，可以瞭解建築專業的內涵；就已建構完成的建築體而言，可以透過形式、空間及其使用情形來瞭解其建築文化上的特徵。綜而言之，建築的內涵大致上包括了以下的五個面向：形制的變遷、建築類型、形式與作法、空間與使用、營建系統。

以下先介紹臺灣各文化期內的建築概況，其後概述各文化期建築中各面向的知識內容，並輔以漢式建築為例加以說明。

四、臺灣建築之文化分期

臺灣建築的各文化期，其形成的緣由及方式、文化根源、分布等並不相同，除了史前建築、南島語系民族的建築因

資料不足，無法確知其形成的緣由及方式之外，其它如荷西殖民建築、清末洋式建築主要係基於經商，以及隨之而有的傳教及相關事務而出現；漢式建築、日式建築及現代建築係基於長久的統治及經營，以及民眾之生計等事務而有。就現有的資料來看，前述各建築文化，除了史前及南島語系族群不詳外，來臺灣發展之初，已具備有完整體系，初期均直接自國外移植而有，隨後因應臺灣之自然及人文背景加以調整。就文化根源來說，各文化期建築之中均具備有其特殊的禮法制度，同時也強調物質機能，但是漢式建築則以其特有的禮法觀念為建築之基礎，相形之下略為疏忽了物質上的合理性。

以下依據各建築文化期（史前建築除外）之形成先後，依次介紹其發生時期、分布、來臺動機、類型、建築一般特徵、變遷、目前狀況、可供參考之論著，最後者則僅限於筆者所知及所見，同時不可避免地歸納了個人的判斷。

（一）史前建築

史前建築指的是文字記載以前所出現的建築文化，需透過考古學界的發掘及研究，才能瞭解其形制及意義，大約包括臺灣舊石器時代、新石器時代、及金屬器及金石併用時期的建築。

由於考古學為另一門的專業知識，目前除了專業人士外，外人難以窺其堂奧。雖然臺灣現有數種全臺考古遺址的簡介資料（註九），但由於過於精簡，無法作為建築研究參考之用；部分的重要遺址有個案式的報告（註十），其內描述了構造物的情形，但為數並不多；此外，迄今尚未有考古與建築之科際整合的研究成果，因此缺少完整而有系統的考古建築

的論著。資料分散、加上考古學界及建築學界未投注足夠的關心，因此迄目前為止，我們對於臺灣考古遺址內的建築形制所知尚為有限。

綜合相關的考古論著可約略知道（註十一），自一八九六年迄今，臺灣出土的考古遺址總數已超過一千多個，範圍包括臺灣本島、澎湖、蘭嶼、綠島、小琉球等所有島嶼，垂直高度自海平面至二千九百公尺高地上。遺址年代從最早的約三至五萬年至五千年前的長濱文化至距今五百、一千年前，考古學家依據各遺址的年代為臺灣島的早期歷史勾勒了人類生活的草圖。以下依據文化層序，簡要介紹各文化的一般特徵及其建築文化：

1. 舊石器時代晚期：包括長濱文化、網形文化、左鎮人等，一直延續至一萬年前左右，部分地區則延續至五千年前左右，其與臺灣新石器時代文化之間並無傳承關係。臺灣舊石器時代晚期族群已定居於洞穴或岩蔭中，多為小型聚落。目前的遺址包括：長濱文化的臺東縣長濱鄉八仙洞中的潮音、海雷、乾元、崑崙洞、無名洞中（圖二），小馬洞穴遺址，鵝鑾鼻II遺址，龍坑遺址等。
2. 新石器時代早期：只發現大坌坑文化，距今七千年前至五千年前左右。其建築形制不明。

3. 新石器時代中期：包括圓山文化、牛罵頭文化、牛稠子文化等，距今四千五百年前至三千五百年前左右，多自新石器時代早期演化而成。其中圓山文化之建築可能採干欄式建築，建材為木竹、茅草等（圖三），除此之外，也有一些穴洞遺跡（張光直1986：48-52，黃士強1989）。屬於牛罵頭文化的苗栗三櫃坑遺址中則發現一

些堆石及柱洞（劉益昌1986：363-364）。

4. 新石器時代晚期：包括圓山文化晚期、芝山岩文化、植物園文化、鳳鼻頭文化、卑南文化、麒麟文化等，距今三千五百年前至二千年前左右，多自新石器時代中期演化而成。主要的遺址有：(1) 麒麟文化：即巨石文化，距今三千多年，位於東海岸花蓮、瑞穗（石高十數公尺）、卑南等，由岩棺、石壁、巨石石柱（見於新社、泰源、東河、都蘭等）、單石、石像、有孔石盤等組成（圖四），可能為與巨石有關之整套巨石構築（宋文薰1980：132-137，宮本延人1992：34-35）。(2) 卑南文化：分布於花蓮南部及臺東，距今三千五百年至一千五百年，建築以石材為主，方向一致、成排分布，布局嚴謹，似乎為地面式建築（宋文薰、連照美1988），屋身以木竹、茅草為之，或以石板為主柱（圖五）。(3) 鳳鼻頭文化：鳳鼻頭遺址的地面上分布許多柱洞，說明了其建築物大約以干欄式為主（臧振華1989：53）。(4) 金屬器及金石併用時代：包括十三行文化、大邱園文化、蔦松文化等，距今二千年以內，多自新石器時代晚期演化而成。主要的遺址有：(1) 十三行文化十三行類型：分布於淡水河兩岸及河口，遺址的地面上分布許多柱洞，說明了其建築物大約以干欄式為主（臧振華1989：64），並以木竹、茅草等為建材。(2) 十三行文化普洛灣類型：分布於花蓮北部沿海地區與立霧溪流域，大致上以礫石、板岩構築房屋基址（劉益昌1990：324-373）。(3) 南仁山文化：於遺址中發現石板屋舊聚落（圖六）及其室內葬的石板棺（李光周1989：56-61）。

(4) 三和／工作地系統：位於臺東平原，三和類型之家屋為長方形石板建築，工作地類型之建築遺留有石柱（單石、立石）、圓形帶穿石板。

上述各遺址中的片段的相關資料，讓我們初步地體會到臺灣史前時期的建築無論在形式、構造或材料上都相當多樣，似乎與多元族群文化及臺灣多變的地理環境有關。其次，也讓我們感受到，目前建築學界對於史前建築的全面而有系統的瞭解尚為遙遠，未來應投入相關研究，並加強與考古學界之間的學術交流。

(一) 南島語系民族的建築

臺灣南島語系民族，即俗稱之原住民，其文明始於何時，並不可考，一般認為各族在臺定居的時間前後不一。在漢人入墾之前，南島語系民族已遍布全臺，清廷據臺之後將歸順的族群稱為熟番，「熟番」多居住於平原地區，因而後世改稱之為平埔族；將未歸順的族群稱為生番，因多居住於山區，因而後世改稱之為高山族。兩者之內，可依其文化差異進一步細分為數族（圖七）。

其中高山族之分類，各研究者觀點不一，一般而言，多分為泰雅（中北部山區）、布農（高雄縣山區）、魯凱（中南部山區）、排灣（屏東縣山區）、阿美（花東地區）、雅美（現亦稱之為達悟族，蘭嶼）、鄒（嘉義阿里山山區）、賽夏（新竹山區）、卑南（臺東平原）九族，部分族群中可進一步地區分數個亞群。

平埔族之分類，同樣地各研究者觀點不一，陳奇祿將之分為噶瑪蘭（宜蘭）、凱達格蘭（臺北）、雷朗（桃園）、道卡斯（竹苗）、巴宰（苗栗）、巴波拉（臺中）、邵（日

月潭)、貓霧棟(彰化)、荷安耶(嘉南)、西拉雅(南高屏)十族(陳奇祿1978:2)。李壬癸彙整諸家觀點、以語言學為基礎將之細分為八族十五支，分別是噶瑪蘭、凱達格蘭(內分：巴賽、哆囉美遠、雷朗)、龜崙、巴布薩(內分：道卡斯、巴布拉、貓霧棟、費佛朗)、洪雅、巴則海、邵、西拉雅(內分：西拉雅、馬卡道、四社熟番)(李壬癸1996:43-68)。

在高山族中，除了魯凱與北排灣、賽夏與泰雅族之外，其餘各族擁有不同的建築文化。概略地說，臺灣的原住民除了具有其特殊的禮法制度外，也很著重於物質生活的滿足，因此其建築文化不僅擁有特定的空間規制，同時也充分地反應出其生活及環境特色。多數族群採取集村方式，居址自高山臺地、山坡地、河階臺地到平原，相當多樣。在各族中，以雅美(達悟)族人兼有地下式(主屋)、地面或半地下式(高屋)及干欄式(涼亭)三種建築類型(圖八)，最有利於當地的自然環境及族人的生活行為，以及魯凱與北排灣族以石版為主要建材最具特色(圖九)。其餘的多為以竹、木、卵石、石塊為建材，住屋採地面式或淺穴式，穀倉及會所(圖十)則為干欄式(林憲德1991:9-51)。

臺灣的平埔族群的聚落多採小集村分布，並且定期性的遷移居址。平埔族群的建築，以大肚溪為界，以北多為干欄式建築(圖十一)，以南者之住屋多為土臺式建築(圖十二)，其禾間(即俗稱之穀倉)則仍採干欄式建築，無論是干欄式或土臺式，其屋身及屋頂均以竹木為建材。最具特色之處在於許多族群住屋採外斜式牆身，其形式令人聯想到船舷，或許與平埔族群之文化根源有關(林會承1999:1-28)。

南島語系民族的建築在臺灣延續的時間相當久遠，至於各族之建築在其歷史過程中是否曾有明顯的變遷，尚不得而知。日本時代之後，將部分高山族村落遷移至淺山地區，隨後向近山地區二度遷移，導致其傳統式樣建築開始式微，在最近二十年來，由於社會經濟變遷過於快速，高山族群的建築多已湮失，目前只有部分的排灣族、魯凱族及雅美族者尚保存。平埔族建築的原型於清中葉之後，因漢人大量入墾而逐漸消失，迄今其傳統的實物已相當罕見(圖十三)。

關於高山族建築的概況，可供參考的通論性著作有以下各種：千岩助太郎《臺灣高砂族之住家》(1960南天)，衛惠林、余錦堂、林衡立《臺灣省通志稿》(同胄志)(1965臺灣省文獻會)，劉其偉《臺灣土著文化藝術》(1979雄獅)，宮本延人《臺灣的原住民族》(1982晨星)，陳奇祿《臺灣土著文化研究》(1982聯經)，林憲德《臺灣原住民民居》(作者自印)。

平埔族建築的概況，可供參考的通論性著作有以下各種：黃叔璥《番俗六考》、《臺海使槎錄》(1736臺銀)、六十七《番社采風圖考》(1745臺銀)、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六十七兩采風圖》(1997臺灣分館)、中研院史語所《番社采風圖》(1998中研院史語所)、林會承《史料中所見的臺灣平埔族建築》(1999中原大學設計學報)。

(二) 荷西殖民建築

荷人於西元一六〇四年初次登陸臺灣，短暫停駐於澎湖馬公。西元一六二二年七月佔據澎湖並興建風櫃尾蛇頭山城堡(Pescadores)，一六二四年八月轉進臺灣島，隨後於安平、臺南、北線尾、八掌溪口興建各項設施。一六四二年荷

人擊敗當時佔領北臺的西班牙殖民政府，隨後整修西班牙人所建之基隆及淡水的各種設施。一六六二年二月荷人被鄭成功擊敗後退出臺灣，一六六四年八月二度據守基隆，再度大規模整修基隆北荷蘭城堡（Noord Holland），一六六八年因鄭經的軍事威脅及貿易情形不佳而毀城撤離。總計荷人據臺前後近四十四年。

西元一六二六年五月西班牙駐馬尼拉殖民政府鑒於荷人入據南臺，將危及其與明政府與日本之間的貿易航線，因而派軍佔領北臺，於基隆、淡水、宜蘭興建統治設施。一六四二年被荷人擊敗後退出臺灣，總計據臺十六年多。

荷西殖民建築主要分布於馬公、臺南、安平、基隆、淡水等當時荷西的主要據點上。由於來臺以統治及經商為主，因此建築類型有城堡（castle）、堡壘（fortress）、街市、公共設施、商館、住宅、教堂（修道院）、營舍等。其中由荷人所興建的重要建築有以下各種：澎湖風櫃尾荷蘭城堡（1622-23, Pescadores）（圖十四）、一鯤身熱蘭遮城（1624-43, Orange, Zeelandia）（圖十五、十六）、一鯤身熱蘭遮市鎮（1628-，Zeelandia/大員市鎮）、一鯤身烏特勒支堡（1635-40, Redoubt Utrecht）、北線尾島海堡（1627, 31-32, Zeeburg）、赤坎普羅民遮市鎮（1625-，Provincia）、赤坎普羅民遮城（1653-，55, Provincia）、煙港菲力辛根堡（1636, 46-48, Vlissingen）、淡水安東尼歐堡（1644, Antonio）（圖十一）、淡水華工街市（Tansay Cinese Quartier）。由西班牙人始建、荷人改建並重新命名者有：雞籠聖薩爾瓦多城（雞籠北荷蘭城）（圖十八）、雞籠柯模堡、雞籠八尺門堡、雞籠聖米倫堡、淡水聖

多明哥城、雞籠包里市街（雞籠金包里市街）、雞籠聖薩爾瓦多街（雞籠聖薩爾瓦多街）（林會承1999：399-454）。

在歷經三百五十多年之後，荷西殖民建築除了城堡（castle）、堡壘（fortress）、街市之外，其餘者多已淹失無蹤。目前尚存者以淡水安東尼歐堡（Antonio）最為完整，而澎湖風櫃尾蛇頭山城堡（Pescadores）、熱蘭遮城（Zeelandia）、普羅民遮城（Provincia）則僅部分存在。

荷蘭與西班牙雖然同屬歐洲殖民國家，但是其建築形式仍有所差異，雖然現存資料不多，但透過圖面及文獻仍可感受到，西班牙殖民建築較為多樣，其街區空間則較為隨意。荷人者則較為規整，其城堡多為方形稜堡，街區也呈現垂直水平的格子狀或排列整齊，其中之殖民統治設施多以厚實的磚塊建成。雖然兩國統治臺灣的時間均不長，但是其後期興建者多具有明顯的規畫理念，說明了，由於理性科學的發達，因而荷西殖民政府的建築知識也隨著其統治經驗而發展。

荷西引進臺灣的建築觀念、形式與構造方法，與當時臺灣優勢的南島語系族群的生活觀念差距極大，因而並未影響了原住民族的建築，當然也不曾融入於隨後入據臺灣、具有堅實而自成體系的漢式建築文化中。

關於荷西殖民建築的概況，可供參考的通論性著作有以下各種：郭輝譯《巴達維亞城日記》（1970臺灣省文獻會），曹永和《臺灣早期歷史研究》（1979聯經），許雪姬、吳密察《先民的足跡：古地圖話臺灣滄桑史》（1991南天書局），江樹生《鄭成功和荷蘭人在臺灣的最後一戰及換文締和》（1992漢聲雜誌社），漢聲《十七世紀荷蘭人繪製的臺灣老地圖》（1997漢聲雜誌社），翁佳音《大臺北古地圖考釋

》(1998臺北縣立文化中心)，林會承〈臺灣的荷西殖民建築〉(1999臺北市文獻會)。

(四) 漢式建築

漢人於十二世紀開始移居澎湖，當時的南宋政府並定期性的派駐水師。十四世紀末葉明政府採取海禁政策，當地的住民被迫撤返。十六世紀末葉明政府再次派水師駐守澎湖，十七世紀初期漢人開始航抵臺灣島沿岸從事捕魚、貿易等活動。荷西統治臺灣之後鼓勵漢人來臺工作，在基隆、淡水、安平及臺南一帶開始有漢人聚落的形成。西元一六六二年鄭成功擊敗荷人之後，大批的漢人隨軍來臺(圖十九)。西元一六八四年清領之後，漢移民大量湧入，其後逐漸佔領臺灣平原地區，日本時代之後，又朝向近山地區發展，而成為臺灣的優勢族群，迄今依然如此。

由於漢人具有體系化的禮法制度，因而其住屋及其它重要的建築有如具象化的禮制物件，無論是坐落、方向、空間構成或形式上均有固定的建構模式，移民臺灣之後，大體上延襲其在中國福建南部及廣東東部之建築形制，只在細部或構造上因應臺灣特有的自然條件(氣候、地理、生物)、墾拓型態、社會環境、建材之加工技術、原住民族的建築技術等而略加修改。

臺灣的漢人社會以福佬人及客家人兩大支為主，兩者在建築文化上並無明顯的差異(圖二十、二十一)。漢人來臺主要是移民及定居，因而建築物涵蓋官民的各種類型，其相關的情形詳後。至清中末葉之後，由於經濟條件改善，也培養或引進了許多出色的漢式建築的師傅如：葉王(交趾陶)、王益順(大木)、陳應彬(大木)、李松林(小木)、郭

友梅(彩繪)、郭新林(彩繪)、潘麗水(彩繪)、陳玉峰(彩繪)、何金龍(剪黏)、蔣馨(打石)等人。

臺灣漢式建築持續近三百年(Ca. 1650-1950)之久，曾經是臺灣分布最廣、數量最多的建築文化，於日本時代(1895-1945)引入新的形式、構法與材料之後，才逐漸有所改變，但是依舊為民間建築的主流，一直到戰後另一波新的工法與材料引入後，才逐漸失去其主導力。目前除了古蹟整修工程之外，傳統漢式建築的營建技術已不再被社會所運用，其形式則只沿用於宗教建築、紀念性建築或官方建築上，即使如此，近年來興建的古典形式的漢式建築的構造及工法也屬於現代科技產物。

關於漢式建築的概況，可供參考的通論性著作有以下各種：藤島亥治郎《臺灣之建築》(1948彰國社)、狄瑞德與華昌琳《臺灣傳統建築之勘察》(1971東海住宅與都市研究中心)、李乾朗《臺灣建築史》(1979雄獅)、林會承《臺灣傳統建築手冊》(1987藝術家)、徐明福《臺灣傳統民宅及其地方性史料之研究》(1993胡氏)、林會承《藝文資源調查作業參考手冊：傳統建築與傳統聚落類》(1998文建會)。

(五) 清末洋式建築

西元一八五八年天津條約後，臺灣城(安平)、滬尾、雞籠、打狗開港通商，隨後英、西、德、法等國之領事館人員、傳教士、商人等進入臺灣。此外，受到西方工業革命後科技長足發展的影響，地方官也延聘外國專家來臺協助營建相關設施。在將近四十年之後，西元一八九五年日本據臺，雖然政權轉移，但是臺灣的近代化運動並未中斷，外國人也

持續留在臺灣。

清末外國人來臺，以經商、傳教、從事專業工作為主，同時也將其家鄉或習慣性的建築文化引入臺灣，從而形塑了清末臺灣的洋式建築風格。當時外國人在臺灣興建了以下幾類主要的建築：(1)領事館：清末之前英、德來臺設立領事館（圖二十二）。(2)番仔厝與番仔樓：各國洋行來臺後紛紛興建其辦公廳舍及住宅，隨後本地富商也於淡水及大稻埕貴德街一帶模仿其形制興建（圖二十三）。(3)教堂、學校及其它設施：天主教於一八五九年由西班牙自菲律賓派郭德剛（Fernando Sains）來臺傳教，其與繼任者陸續地興建了高雄苓雅寮天主堂、臺南天主堂、萬金天主堂（一八六七）等教堂；基督教長老教會以馬雅各（1864 James L. Maxwell）最早來臺於南部地區傳教，馬偕（1872 George L. Mackay）則致力於北部地區的傳教工作，基督教長老教會陸續於臺灣各地興建了教堂，以及學校（圖二十四）、醫院、住宅（圖二十五）等設施。(4)海關、稅務司衙門、電訊及電報、交通等公共設施：配合通商口岸之開設，清廷於港邊設置海關、稅務司衙門，由於當時的海關委由北愛爾蘭人赫德（Robert Hart）負責，因此建築物多為陽臺殖民地式樣（圖二十六）。電訊、電報及火車站等公共設施則因機能上之需求而同樣地採洋式建築。(5)砲臺：西元一八七一（同治十）年牡丹社事件後，沈葆楨等人延聘法籍技師帛爾陀及魯富，在臺灣籌建現代化的南方澳砲臺、二鯤身大砲臺、旂後（或稱旗後）砲臺（圖二十七）、金龜頭舊砲臺（北砲臺）、新城砲臺（或稱觀音亭砲臺）、滬尾白砲臺、打鼓山大棚頂砲臺、二沙灣砲臺等，共計十口左右的西式砲臺。西元一八八六年（光

緒十二）臺灣建省，劉銘傳於就任首任巡撫後，隨即展開國防建設，聘請德人Baons（中文名包恩士或巴恩士）為砲臺監工，次年於澎湖（圖二十八）、滬尾（或稱淡水）、打狗、基隆、安平五地陸續動工新建九座、修建一座，總計十座西式砲臺（林會承1998）。(6)燈塔：目前臺灣海關正式列管的燈塔共有三十二座，其中有九座新式燈塔建於清末，依據年代次序為：澎湖西嶼燈塔、鵝鑾鼻燈塔、東椗燈塔、北椗燈塔、東莒燈塔（圖二十九）、烏坵燈塔、高雄燈塔、淡水港燈塔、安平燈塔（財政部關稅總局1992）。

清末外國人雖可來臺居留，但是其居址僅限於通商口岸一帶，因而外國人興建的設施均集中於淡水（包括河口、大稻埕至艋舺沿岸）、基隆、安平、打狗四地；至於砲臺、燈塔、電訊及電報等公共設施則分布於全臺各地；由於位居特定區域內，或偏遠的海岸或小島上，因而對於漢人社會的影響不大。至於各國在臺興建之建築上之差異，目前尚未有研究成果可供參考。一般而言，領事館、番仔厝樓、海關、傳教士之住宅及學校等多採取陽臺殖民地式樣，砲臺、燈塔、電訊及電報等公共設施則因應機能而有其固定形制。由於發展的時間並不長久，因而其中之領事館、番仔樓厝均無明顯的變遷痕跡，且其興建年代一直持續至日本時代中期。砲臺則因武器改變，燈塔因構法之不同，因而至日本時代之後均改採新的形制（圖三十）。

清末洋式建築至目前為止，尚有部分受到良好的保存，如淡水英國領事館、打狗英國領事館、淡水稅務司公館、安平東興洋行、安平德記洋行、淡水紅樓、萬金天主堂，以及屬於南北部基督教長老教會的住宅及學校等。此時期所興建

的燈塔多尚存，只是部分被改建；砲臺則約有半數尚存，如高雄旗後砲臺、臺南二鯤身大砲臺、滬尾砲臺、澎湖西嶼西砲臺、澎湖西嶼東砲臺、澎湖馬公金龜頭砲臺、基隆二沙灣砲臺等。

關於清末洋式建築的概況，可供參考的通論性著作有以下各種：財政部關稅總局《臺灣之燈塔》（1932財政部關稅總局）、高燦榮《淡水馬偕系列建築的地方風格》（1994臺北縣立文化中心）、米復國《1960s-1980s淡水、大稻埕及艋舺殖民建築之研究》（1997國科會）、林會承〈臺灣的砲臺〉（1998中原建築系）。

（六）日式建築

西元一八九五年日人依據馬關條約佔領臺灣，一九四五年日人戰敗，前後共計五十年。自日本統治臺灣之後，基於統治、居住環境品質、產業開發、移民等需求，在全臺各地展開建設工作，數量及種類均很多。此外許多傑出的建築技師如森山松之助、井手薰、栗山俊一、松崎萬長、近藤十郎、野村一郎、鈴置良一等人也來臺從事設計監造工作。

由於日本政府將臺灣視為其國土的一部分，因而從事長期性、廣泛性的經營，依據黃俊銘的分類，日本時代興建的構造物可分為官廳建築（圖三十一）、學校建築、宗教建築（圖三十二）、商業建築、住宅建築（圖三十三）、公眾建築（圖三十四、三十五）、基礎建設、產業設施、休憩設施（圖三十六）、通信交通設施、軍事設施、紀念物建築共十二大類。（註十二）

日本的民族性對於外來文化具有良好的吸收力，加上十九世末期為其大量派遣留學生赴歐洲，同時邀聘外國專家學

者至日本工作的明治維新時期，因此其建築文化不僅多元，同時變遷得很快速，這些建築上的特色均反應在當時的臺灣的建設工作上。依據傅朝卿的分類，臺灣日本時代的建築可以區分為四個時期，分別為：因襲期（1895-1908）、型制期（1908-1920年代初期）、轉型期（1923-1930年代後期）、軍國期（1937-1945）。在這四個時期中，洋風建築、西方歷史式樣建築、日本式樣建築、臺灣風格建築併行發展，第二個時期後加入了現代建築風格。各種風格中，多可以進一步地區分次類型（傅朝卿1994-95）。

西元一九四五年日本政府撤出臺灣之後，新到來的中華民國政府基於政治上的考量，加上美國文化的入侵，導致臺灣建築文化全面的改弦易轍，除了民間有限的延續及運用之外，日本時代所引進的建築思潮、形制、構法受到意識型態的壓制，逐漸地成為過去的歷史。

日式建築因年代不久，因此除了多數的神社及寺廟、部分的公共建築及住宅之外，其餘者尚存在。較具代表性者如因襲期的臺中公園雙亭、臺北新起街市場（現稱西門町紅樓）、臺北北投鐵真院（現稱普濟寺），型制期的陳朝駿宅（現稱圓山別莊）、北投溫泉公共浴場（現稱北投溫泉博物館）、臺北帝大醫學院附屬醫院、臺中驛、臺北總督府、臺北專賣廳、新竹驛等，轉型期的高等法院（臺北）、勸業銀行、新竹有樂館等，軍國期的桃園神社、高雄市役所、高雄驛等。

關於日式建築的概況，可供參考的通論性著作有以下各種：藤島亥治郎《臺灣之建築》（1948彰國社）、李乾朗《臺灣近代建築》（1980雄獅）、中華民國近代建築史研究會

《臺灣近代建築總覽：臺灣北部篇》（1990著者）、中華民國近代建築史研究會《臺灣近代建築總覽：臺灣西、南、東部篇》（1991著者）、黃俊銘《臺灣地區近代建築現況之調查研究》（1993國科會）、李乾朗《臺灣地區近代建築歷史調查：第一輯、第二輯》（1993-94內政部）、黃俊銘《臺灣近代建築圖面史料之調查研究》（1995中原大學建築系）、傅朝卿〈1895-1994臺灣現代建築一百年1-8〉（1994-1995炎黃藝術）、傅朝卿《臺南市日據時期歷史性建築》（1995臺南市政府）、傅朝卿《日治時期臺灣建築1895-1945》（1999大地地理）。

（七）現代建築

西元一九四五年之後，二次大戰結束，中華民國政府隨即派兵來臺，隨後美援美軍進入臺灣，聯合國相關人員也進駐，美國文化主導了臺灣社會。受到此趨勢影響，原日本時代所建立的建築體系及內涵解體不存，臺灣營建工程的主導權轉移至新到來的建築相關人員，學子們紛紛赴美留學，在臺之學生也拋棄歷史傳統向美國文化看齊。

在這五十多年中，臺灣由農業社會轉型至農工社會，都市急遽成長，建築朝向個人主義、商品化、標籤化、外國理論及實務買辦化發展，加上通訊日益發達，文化交流及變遷快速，全臺之城鄉景觀為之改變。由於年代晚近，因此建築發展的觀點諸家說法不一，目前尚無定論。依據傅朝卿的分類，臺灣的現代建築依次分為四個時期：復員及美援期（1945-1965）、市場導向與出口經貿期（1966-1975）、文化建設與思潮反省期（1976-1986）、都市美學與風格競豔期（1987-1994）。在此四時期中，建築的風格可細分為西方

歷史式樣、中國古典式樣、現代建築式樣、地域主義式樣、後現代主義式樣、自創建築式樣，其中之西方歷史式樣只出現在第一期中，地域主義式樣只出現在第三及四期中，後現代主義式樣只出現在第三及四期中，自創建築式樣只出現在第四期中，其餘的兩種則貫穿全部（傅朝卿1994-95）。

由於興建於近五十年間，因此多數建築仍保持完好並尚在使用中，在各種風格中，較受矚目者如：西方歷史式樣的臺大傅園、中國古典式樣的國立科學館（圖三十七）、淡大及文大校舍、圓山飯店、中山樓、忠烈祠、國父紀念館、佛光山、臺北中正文化中心、臺北火車站等，現代建築式樣的東海大學、省議會、臺肥大樓、林肯大樓、中心診所、聖心女中、中央圖書館（圖三十八）、臺北市立美術館（圖三十九）、臺北市政中心、臺大醫院、成大醫院、高雄市立美術館、遠企大樓等，地域主義式樣的墾丁青年活動中心、新埔南園、大安國宅、中研院民族所、臺灣民俗村等，後現代主義式樣的薇閣國小、臺大共同科教室、中研院原分所、高雄漢來新世界中心等，自創建築式樣的中正大學行政中心、國立藝術學院、慈濟臺中靜思堂等。

臺灣目前的建築發展，主要仍然深受美國文化的影響，近年來日本的建築文化也漸漸地被引入，其間雖有學者專家呼籲或致力於本土建築文化的復興運動，但是成效仍然有限。吸收外來知識，是促進我國建築文化健康及茁壯的積極性作法之一，但是絕對不能盲從、浮誇，或是故弄玄虛。從歷史經驗中，我們清楚地知道，建築文化的形成與當地的自然環境、社會環境是無法分割的，唯有以臺灣的內涵為中心，針對外來的理論、構法及材料深入地瞭解及檢視後，透過成

熟而理性的態度擷取其優點加以運用，對於臺灣建築文化的發展才具有正面的影響。如何以正常而負責的心態面對強勢的外來文化，尋求出在文化上及機能上真正為國人所需的建築，是未來建築學界不容推卸的責任。

由於現代建築仍持續發展中，報導或評論經常發表於《建築師》、《空間》、《雅砌》、《臺灣建築》、《建築學報》等專業雜誌中，因此除了傅朝卿（1895-1994）臺灣現代建築一百年（1-8）（1994-1995）黃藝術（1994-1995）之外，多屬於專論式或個案式的論文。

五、臺灣各文化期內建築知識之面向

在第三節中筆者透過建築的構成、社會的整體發展、建築知識的變遷等數個角度，將各文化期之建築知識歸納出形制的變遷、建築類型、形式與作法、空間與使用、營建系統共五個主要的面向，以下分項簡要介紹，並以漢式建築為例說明。

（一）形制的變遷

一個文化期中其建築形制之改變，可能受到自身觀念、知識、經濟能力、建材等因素的影響，也可能受到外來文化的影響，屬於前面一種情形者，本文稱之為建築形制的變遷；至於後者，若形成另一種風格，同時具有相當的分量，則區分為另一文化期。

第三節曾述及，在傳統社會中，專業匠師多利用師徒相傳的規制及禁忌從事營建事務，因此建築的整體形制少有變化。以漢式建築為例，清初建築與清末建築，其年代相差可達兩百年之久，但是整體的建築觀念及規制，並無明顯的不

同，至多因經濟條件、材料、美感、社會安全、地域性等因素導致建築物有質樸與精緻之差別而已。

在臺灣的建築文化期中，荷西殖民建築、日本時代及現代的建築則有變遷的脈絡可循。荷蘭殖民建築之變遷顯然是因其母國理性科學發達，開發出一些適合居住生活的都市及住屋規畫的概念及原則，這些理念隨後也被運用於安平、臺南等殖民都市及建築之中，導致其統治初期與末期之建築稍有不同（Oosterhoff 1994: 66）。日式建築及現代建築，則是受到政治經濟環境及建築思潮的改變、以及房屋科學及環境科學的進展等因素的影響而變遷。

（二）建築類型

「建築類型」係指以機能為區分基準的建築類別。在各文化期內，因其族群之在臺動機、統治方式、社會組織、生計行為、文化思想等之差異，而擁有種類、作法、數量等不同的建築類型。在臺灣歷史上，除了荷西殖民與清末洋式建築之外，其餘者多具備長久定居、影響力遍及基層、社會多元化等特質，因此均具有多樣的建築類型。

筆者曾多次針對臺灣的建築類型加以歸納整理，發現由於各時期的建築內涵及所採用的名稱差異頗大，只有建立一套上層的分類體系，才不致於有漏網之魚。在《藝文資源調查作業參考手冊：傳統建築與傳統聚落類》（1998文建會）一書中筆者首度嘗試，隨後於《望安島與將軍澳嶼的聚落與建築》（1998國科會）及《澎湖傳統建築分類體系芻議》（林會承2000: 359-379）中加以修訂，共將臺灣建築區分為十五種類型：（1）居住及其相關建築，（2）商業及其相關建築，（3）產業建築，（4）宗教信仰建築，（5）官衙及統治相關建築

(6) 社會團體、服務及救濟設施，(7) 公共設施，(8) 交通通信建築，(9) 休憩設施，(10) 紀念性設施，(11) 軍事防禦性建築，(12) 墓葬建築，(13) 教育設施，(14) 外交相關建築，(15) 其它建築。這種分類方式雖然較為完整，但是筆者仍然認為，自訂名稱為不得已的作法，應限於建築史整體分類時使用之，介紹個別文化期或文化期內之次分類時，以優先使用舊有的分類名稱為宜，如此最能呈現各類型所擁有的文化內涵。

在各文化期內，其各類型的建築的數量多寡不一，例如說，漢式建築毫無疑問地以「厝」及「店」佔絕大多數，其它如農業生產所需的「菜宅」為數亦多。其次，各類型所出現的地點也有些區隔，臺灣的漢式聚落大致上分為莊 (village)、街 (market town)、城 (walled city) 三大類，衙門 (官署) 及第三級產業建築多只見於派官駐守的街及城中，而第一、二級產業的建築多只出現於村莊中。另外，砲臺及燈塔多見於海岸或島嶼上。

漢式建築大致上分為以下各種類型：

1. 厝及其相關建築：客家族群多稱之為「屋」，即通稱之「居住及其相關建築」。漢人的厝或屋具有特定的形制，其格局及構成詳「空間與使用」一小節。
2. 店及其相關建築：兼具營生及居住的建築，即通稱之「商業及其相關建築」，其數量僅次於厝，多出現於街及城之中，同時成排併列。在村莊則多只有一、二間店分布於廟口或路口，為社群集結處之一。店也稱為店仔或店頭厝仔，其營業空間多稱為店面。
3. 產業建築：具有生產、製造、加工、服務、娛樂等功能的建築，即所謂的第一、二、三級產業。臺灣漢人的謀

生方式相當多樣，因而其產業建築之類型也多，如：石滬、菜宅、魚灶 (圖四十)、灰窯、磚窯 (圖四十一)、瓦窯、炭窯、煙樓、鼓亭畚、腦寮、燈塔 (傳統式樣) (圖四十二)、染坊、油車、礦窯、打石場、墟市、販仔間 (客棧)、酒館、浴場、租館、劇院、妓院等。

4. 宗教信仰建築：漢人的宇宙觀由自然 (nature) 與超自然 (supernatural world) 兩個世界所構成，超自然世界中有神及鬼，以及人死之後短暫出現的魂 (通稱祖先或公媽)。為了祀神驅鬼，以及進一步地教化人心、凝聚社群的認同，漢人興建了各種宗教信仰建築，如：廟 (圖四十三)、宮仔 (廟仔)、私壇、佛寺、道觀、齋堂、鸞堂、石塔 (圖四十四)、孤棚、家廟 (祠堂) 等。除此之外，漢人也會樹立各種單體式的宗教器物，用以鎮煞或消災。

5. 官衙及統治相關建築：清代統治臺灣，除了文武官員的辦公及住宿空間之外，同時也包括了祀典廟壇、教育設施、軍事設施等，其中之後二者較為多樣，因此另外歸類，其餘者除了宿站、遞鋪之外，多興建於城或街中，如：文武衙署 (圖四十五)、祀典廟壇 (文廟、武廟、城隍廟、天后宮、厲壇、祈雨壇、先農壇)、公館、倉廩、海關、鹽館、刑場、監獄等。

6. 社會團體、服務及救濟設施：基於聚會之需要或協助鄉親同袍，官民均設置會館 (行郊、同籍、軍隊、曲陣) (圖四十六)；此外，為了服務或救濟之需，官民也設置養濟院 (貧困)、普濟堂 (病貧)、棲留所 (老乞)、育嬰堂 (嬰兒)、義倉等。

7. 公共設施：基於畫分地界或引水等事務而有，如：土牛、堤、閘、水道、汴頭等，至於交通設施因較為多樣，另立一類。

8. 交通通信建築：包括水路交通，以及後期發展而有的通信設施，前者如：路、街、巷、橋、渡口、碼頭、燈塔、火車站等，後者如清末所建立的電報局等。

9. 休憩設施：清代由官方設置的休憩設施並不常見，民間或官衙則設置花園（也稱園林）（圖四十七）。

10. 紀念性設施：清代臺灣屬於邊陲地帶，因而大型的紀念性設施並不多見，較多者為名宦鄉賢祠、生祠、牌坊（樂善好施、急公好義、節孝、重道崇文等）（圖四十八）、碑、亭等。

11. 軍事防禦性建築：清代軍事防禦性建築分為官方設施及民間設施兩類，官方設施包括營盤、汛地、教場、砲臺、煙墩、望高樓、城壕（圖四十九）、水雷局、軍煤局、軍裝局等，多位於沿海的戰略地點或城池附近；民間設施包括竹圍、土圍、隘寮、隘門等，多位於街莊附近險要之處或其周圍。

12. 墓葬建築：傳統社會中，凡是城、街及莊均有其墓葬區（也稱為塚仔埔或墓仔埔），其內散布著歷代先人的墓（或稱塚）（圖五十），除此之外，官民也會設置義塚，以埋葬無主之屍。當居民在田地或海岸發現無名屍體時，也可能掩埋後立祠，稱之為有應公等。較具規模的傳統墳墓通常具有墓龜、墓碑、案桌、曲手、前後明堂、皇天及后土等設施。

13. 教育設施：清代的教育設施包括官設、民辦及官民共建

者，如儒學、社學及考棚為官方設立，書院（圖五十一）多為官民共建，書房（或稱為私塾或學堂）多由民間設置，義學則官方及民間均有設置（王啟宗1999：385-398）。除此之外，部分教育設施則配屬有惜字亭或魁星樓。

14. 外交相關設施：清代有英、德等國興建的領事館，唯其屬於洋式風格。

15. 其它建築：例如戲棚、陣塘等。

目前漢式建築的個別類型的研究，有書院（註十三）、花園（註十四）、牌坊（註十五）等；其它如厝（註十六）、廟、店（註十七）、石滬（註十八）、磚窯（註十九）、砲臺（註二十）、城壕（註二十一）、陣塘（註二十二），以及平埔族的土臺式及干闌式建築、教堂（註二十三）、領事館、番仔樓厝等有地區性的個別類型的研究成果。

（三）形式與作法

建築的形式與作法通常是一個文化內涵的具體呈現，因此每一個文化期建築的形式與作法均自成體系，不僅在形制上具有明顯的差異，其個別的形式或整體的構成也有不同的象徵意義，因此各文化期建築的形式與作法的分類方式的差異頗大。

漢式建築中較具代表性的厝、店、廟、署等建築，通常其形式及作法的構成可以區分為配置、格局、臺基、牆身、大木（柱、樑、通、楹）（圖五十二）、屋頂、小木（門、窗、壁）、鑿花、細木（桌、椅、案等）、裝飾（圖五十三）、裝修（內檐、外檐）、彩繪（油、彩、畫）、匾聯、辟邪物、防禦設施等。在每類當中，還可分為數種項目。

目前建築學界對於漢式建築的形式與作法的研究，以格局、大木、鑿花、裝飾、彩繪（註二十四）、辟邪物（註二十五）等具有較豐富的成果。至於其它文化期，則以日式建築及現代建築有較多的研究報告。

（四）空間與使用

人類營造建築物，其原始動機是塑造或界定空間，由於各民族均擁有不同的禮法制度，其禮法觀念與對物質環境的反應，通常影響了空間的構成。就臺灣的建築文化來看，漢式建築及日式建築的空間較為規律嚴謹，荷西殖民建築、清末洋式建築、現代建築的空間較為活潑多變。

空間看不到、摸不到，因此在建構之前，需要建立一套認知的基準。其次，為了區分空間的屬性及機能，也會建構一套稱謂系統。在營建專業化之後，匠師透過當時盛行的思想觀念，賦予各空間元素象徵意義，使得營建具有神聖或神秘的色彩，如此導致空間具有位階及吉凶之意涵，進一步地支配了使用者的行為模式。

透過以上的瞭解，可以歸納出空間知識所包括的內涵，以下以漢式建築中的「厝」為例條列如下：

1. 空間的基準

- (1) 基本元素：坐落、方向、尺度。
- (2) 空間模型類型：圖象式、幾何式。
- (3) 空間模型屬性：絕對空間、相對空間。
2. 漢式建築空間的名稱、分類準則、功能及意義
 - (1) 戶外空間：埔、漚、窟、澳等。
 - (2) 戶外交通空間：大路、路、巷等。
 - (3) 建築格局空間：厝、園、稠、埕、圍、井、池、櫃、

門、溝等。

- (4) 厝的類型名稱
- (5) 厝的構成名稱：正身、護龍、過水等。
- (6) 厝的室內空間名稱：廳、房、間、亭、巷路等。
3. 漢式建築空間的建構及組織

(1) 空間建構的基礎：環境、基準點線（圖五十四）、基本尺度、尺度吉凶等。

(2) 影響因子：自然的影響、社會影響（倫常、禮制、安全等）、超自然影響（鬼神、風水、流年、八字）。

4. 漢式建築空間之位階（圖五十五）、象徵、吉凶及禁忌。

5. 漢式建築空間的使用：物質行為及儀式行為。

空間與使用，一直是建築學術中較冷門的部分，而且其研究成果多集中於漢式建築上，如：關華山〈談臺灣傳統民宅所表現的空間觀念〉（1980中研院民族所）、漢寶德〈風水：中國人的環境觀架構〉（1983臺大建築與城鄉學報）、林會承〈臺灣傳統家屋中的儀式行為及其間所隱含的家屋理念與空間觀〉（1990東海大學）、邱博舜〈貪狼諸詞來歷初探〉（1994東海大學）、杜正勝〈內外與八方〉（1995中研院民族所）、林會承〈漢民族空間模型之建立概說〉（1995東海大學）。（註二十六）

（五）營建系統

營建系統即是將建築空間與形式具體呈現出來的人、事、時、地、物的總稱。在營造一座建築之前，營建者需要對於規制、材料等專業知識有所瞭解，隨後針對業主需求與基地環境擬定一套營建計畫；在業主接受計畫之後，邀聘各類

司傳動土興建。在傳統社會中，營建是一種社會活動，因此參與者可能遍及各種專業人員及全村的居民。

傳統漢式建築的營建系統，一般包括以下各項：

1. 營建計畫：經費計畫、時間計畫、空間計畫、人事計畫、建材計畫等。

2. 營建工程：營建規制、程序、技藝、禁忌及儀式等。

3. 構造、材料及工具

(1) 構造方式：木造、磚造、土造、石造等。

(2) 建材：木、土、石、磚、瓦、鐵件、灰等。

(3) 工具：羅經、尺（篙尺）、斧、鋸、鑿子、墨斗、刨刀、鎚、鋤、瓦刀、水斗等。

(4) 建材加工：磚瓦窯、灰窯、打石場等。

4. 漢式建築營建人員

(1) 建築計畫參與人員：業主及其親屬朋友、堪輿師、擇日師、塾師、福官頭、乩童、主公等。

(2) 各類師傅：大木司傅、小木司傅、鑿花司傅、細木司傅、打石司傅、土水司傅、剪黏司傅、交趾陶司傅、泥塑司傅、彩畫司傅（油、彩、畫）等。

目前建築學界對於此面向之研究，以匠師的資料蒐集（註二十七）、匠師手冊（註二十八）、及營建規制（註二十九）稍具成效。在整體研究方面，有洪文雄主持之《臺閩地區傳統工匠之調查研究1-6（第一期）》（1992內政部）、閻亞寧等《臺閩地區傳統工匠之調查研究（第一期）》（1994內政部）、徐明福《臺灣傳統民宅及其地方性史料之研究》（1993胡氏）等。

【註釋】

註一：例如說，十六、十七世紀時，臺灣島位於西葡等海權強國畫分殖民界線的地球上的另一端，以及鄰近當時富裕的明朝政府及日本，導致被荷西等國的佔領、被日本所覬覦。

註二：樓鑰《攻瑰集》（1171）、周必大《文忠集》（1201）、汪大淵《島夷誌略》（1349）等著作是漢人提及澎湖最早的書籍。西元1603年，明水師把總沈有容因追剿海盜，曾登陸臺灣，事後其同行友人陳第撰《東番記》（1604）一文，首度對當時平埔族建築略有述及。

註三：文字資料如收錄於William Campbell《Formosa under the Dutch》（1903）中Candidius Georgius 的書信、江樹生譯《蕭壠城記》（1985臺灣風物），以及荷蘭東印度公司之檔案如郭輝譯《巴達維亞城日記》（1970臺灣省文獻會）等，有較具體的建築物的記載。圖面資料如蒐集於許雪姬、吳密察《先民的足跡：古地圖話臺灣滄桑史》（1991南天書局）、江樹生《鄭成功和荷蘭人在臺灣的最後一戰及換文締和》（1992漢聲雜誌社）、漢聲《十七世紀荷蘭人繪製的臺灣老地圖》（1997漢聲雜誌社）內的圖版。

註四：內容最豐富者為蔣元樞《重修臺郡各建築圖說》（1704）。此外，部分方志中尚有衙署、寺廟、書院之文字描述及勝景之版畫。

註五：這一種期刊，從昭和四年（1929）至昭和十九年（1944），總共出版十六卷，每卷在四期以上，內容相當多樣及豐富。

註六：上述各前輩學者的著作如：陳奇祿《屏東霧台魯凱族的家屋和木彫》（1957聯經）、李亦園《臺灣南部平埔族平臺屋的比較研究》（1957中研院民族所集刊）、Wang, Sung-hsing（王崧興）《Taiwanese Architecture and the Supernatural》（1974 Stanford University）、林衡道《臺灣勝蹟採訪冊》（1978臺灣省文獻會）、劉其偉《臺灣土著文化藝術》（1979雄

獅)、席德進《臺灣民間藝術》(1982雄獅)。

註七：漢氏的著作如《彰化孔廟的研究與修復計劃》(1976境與象)、《鹿港古風貌之研究》(1978鹿港文物維護地方發展促進會)、《鹿港龍山寺之研究》(1980境與象)等。

註八：通論性的著作如：李乾朗《臺灣建築史》(1979)及《臺灣近代建築》(1980)、林會承《臺灣傳統建築手冊》(1987)及《藝文資源調查作業手冊：傳統建築及傳統聚落類》(1996)、徐明福《臺灣傳統民宅及其地方性史料研究》(1990)及《臺灣建築史展示規劃之研究》(2000)、傅朝卿《日治時期臺灣建築》(1999)及《1895-1994臺灣現代建築一百年》(1994-95)、林憲德《臺灣原住民民居》、黃俊銘《臺灣近代建築調查研究》(1993)所涵蓋的時空範圍較為廣泛。除了上述論述之外，臺南藝院邱博舜，成大孫全文、曾國恩、高燦榮，雲科大邱上嘉，東海洪文雄、關華山、郭肇立，中原薛琴、陳其澎，臺大夏鑄九，淡江米復國、吳光庭、郭中端、陳志梧(故)，文化楊仁江，輔大賴志彰，臺科大王惠君，中國技院閻亞寧，中研院黃蘭翔，華梵徐裕健，長榮吳培暉，北科大王增榮，馬以工、王鎮華、黃健敏，以及一些年青學者如陳板、李允斐、劉敏耀、林一宏、張震鐘、盧健銘、葉乃齊、吳奕德、張興國、江柏煒等人，也從事相關研究，並發表了個案式與專題式的論著。

註九：據筆者初步蒐集到的通論性論著有：宋文薰等《臺灣地區重要考古遺址初步評估第一階段研究報告》(1992文建會、內政部)、劉益昌《史前文化》(1993臺北縣政府)、劉益昌《藝文資源調查作業手冊：考古遺址類》(1996文建會)、臧振華《臺灣考古》(1999文建會)、臧振華《臺閩地區考古遺址普查研究計畫1-4》(2000內政部)等報告。

註十：例如石璋如、劉益昌《大馬璘》(1987中研院史語所)、陳仲玉《曲冰》(1994中研院史語所)、宋文薰、連照美《卑南考古遺址第11-13次發掘工作報告》(1988臺大考古人類學系)

、李光周《墾丁國家公園的史前文化》(1999文建會)等。

註十一：主要依據劉益昌《藝文資源調查作業手冊：考古遺址類》(1998文建會)、宋文薰《由考古學看臺灣》、《中國的臺灣》(1980中央文物)。

註十二：相關資料由黃俊銘提供，但黃氏並未發表。

註十三：書院的研究報告如王啟宗《臺灣的書院》(1984文建會)、王鎮華《書院教育與建築》(1986故鄉)。

註十四：花園的研究報告如：盧嘉興《臺灣的名園》、《幼獅月刊》(1976)、李乾朗《臺灣的古庭園》、《房屋市場月刊》(1980)、臺大土木系《板橋林本源園林研究與修復》(1981)、陳榮村、洪德豪《竹塹潛園之建築研究》(1995胡氏)。

註十五：牌坊的研究報告如：黃健敏《臺灣的古石坊》、《建築師》(1977)、楊仁江《苗栗賴氏節孝坊調查研究》(1996苗栗縣政府)。

註十六：厝的研究報告如：許雪姬、賴志彰《臺中縣建築發展(民宅篇)》(1993臺中縣立文化中心)、許雪姬、賴志彰《彰化民居》(1993彰化縣立文化中心)、賴志彰《桃園民居》(1996桃園縣立文化中心)。

註十七：店的研究報告如：漢寶德、洪文雄《鹿港古風貌之研究》(1978鹿港文物維護地方發展促進會)、夏鑄九《臺灣傳統長形連棟式店舖住宅之研究》(1983國科會)、楊秋煜《大溪「店」之空間構成研究》(1999中原建研所)。

註十八：石滬之研究報告如陳憲明《澎湖群島石滬之研究》、《地理研究報告》(1996師大地理系)、洪國雄《澎湖的石滬》(1999澎湖縣立文化中心)。

註十九：磚窯的研究報告如：吳成偉《磚窯故鄉》(1999彰化縣立文化中心)、苗栗縣立文化中心《故鄉磚窯、窯之故鄉》(1999苗栗縣立文化中心)、陳新上《苗栗的陶瓷與窯爐》(1999苗栗縣立文化中心)、陳玉珠《六甲紅瓦窯》(2000臺南縣文化局)。

註二十：砲臺的研究報告如：楊仁江《臺灣地區現存古砲之調查研究》（1991內政部）、林會承《澎湖的砲臺》《老古石》（1999澎湖縣立文化中心）、劉敏耀《基隆砲臺手冊》（2000基隆市立文化中心）。

註二一：城濠的研究報告如：黃健敏《臺灣的城與堡》《建築師》（1979）、劉淑芬《清代臺灣的築城》《食貨月刊》（1985）、許雪姬《臺灣竹城的研究》《近代臺灣的社會發展與民族意識》（1987香港中文大學）、林莉莉《淡水廳築城計畫及實務的相關研究：以淡水廳築城案卷為中心》（1999中原建研所）、黃淑玲《臺灣清代城之官制建築研究》（2001中原建研所）。
註二二：陂塘的研究報告如：林會承、劉興朋《桃園之陂塘調查研究》（1996桃園縣立文化中心）。

註二三：教堂的研究報告如：李俊彥《臺灣基督教長老會北部教堂建築形式轉化之研究》（1986中原建研所）、張欽烽《南臺灣基督教教堂建築研究》（1997成大建研所）。

註二四：彩繪之通論性研究如：李奕興《臺灣傳統彩繪》（1995藝術家）、李奕興《臺灣民俗彩繪》（1998漢光）。

註二五：辟邪物之專論性研究如：楊仁江《澎湖的石敢當》（1993澎湖縣立文化中心）、董芳苑《臺灣民宅門楣八卦牌守護功用的研究》（1996稻香）、陳炳容《金門風獅爺》（1997稻田）、謝宗榮《臺灣辟邪劍獅研究》（2000國立藝術學院傳研所）。

註二六：除了上述著作之外，也有一些頗具水準的碩論，如張惇惠《古籍中禮制等級與住屋規制研究》（1999中原建研所）、張瓊方《臺灣傳統漢式厝（屋）空間名稱之研究》（1999中原建研所）。

註二七：除了通案性研究之外，目前有許多個案式研究，如：李乾朗《臺灣傳統建築彩繪之調查研究：以臺南民間彩繪畫師陳玉峰及其傳人之彩繪作品為對象》（1993文建會）、王耀庭《重要民族藝術藝師生命史II：木雕李松林》（1995教育部）、成大建築系及歷史系《府城傳統畫師潘麗水作品之研究》（1996臺南

市政府）、王慶臺《木雕：黃龜理藝師作品圖鑑》（1995教育部）、蕭瓊瑞《府城民間傳統畫師專輯》（1996臺南市政府）、左曉芬《臺灣交趾陶藝研究》（1996國立藝術學院傳研所）、邱博舜《大木匠師施坤玉技藝保存與傳習規劃案報告》（1997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徐七冠《潘麗水寺廟門神畫作之研究》（1997成大建研所）、徐裕健《大木匠師陳專琳（煌師）技藝調查暨保存計畫》（1998國立傳統藝術中心）、鄭昭民《西溪村打石師傳群之研究》（1999中原建研所）、陳美玲《鹿港郭春江（柳司）民宅彩繪研究》（1999中原室設所）、蔡雅蕙《鹿港郭新林民宅彩繪研究》（2000國立藝術學院傳研所）、吳梅瑛《大稻埕陳郭家族及其技藝之研究》（2001國立藝術學院傳研所）、莊耀棋《在臺惠安峰前村蔣氏打石匠師群之研究》（2001國立藝術學院傳研所）、張淑卿《剪黏師傅何金龍寓臺研究》（2001國立藝術學院傳研所）、鄭春鐘《彰化永靖剪黏師傅群之研究》（2001中原建研所）。

註二八：地區性或個人的匠師手冊（或稱為卦書）研究，如李乾朗、閻亞寧、徐裕健《清末民初福建大木匠師王益順所持營造資料重刊及研究》（1996內政部）、鍾心怡《新竹縣客家傳統卦書之研究》（2001成大建研所）。

註二九：地區性的營建規制的研究，如徐裕健《臺灣傳統建築營建尺寸規制之研究》（1980成大建研所）、林邦輝《臺灣傳統閩南式廟宇營建與施工之研究》（1981成大建研所）、黃頌恩《臺灣傳統大木架構之構成研究》（1986中原建研所）、張姓壽《清末新埔客家傳統民宅單體建築構成之研究》（1989成大建研所）、邱上嘉《臺灣傳統木構造民宅營建技術的多樣性研究》（1990東海建研所）、張宇彤《澎湖地方傳統民宅營造法探微》（1991東海建研所）、洪千惠《金門傳統民宅營造法之研究》（1992成大建研所）、江錦財《金門傳統民宅營建計劃之研究》（1992成大建研所）、李盛沐《臺灣閩南傳統建築營建設計程序之研究》（1995臺科大建研所）。

參考書目

王啟宗

- 1999〈臺灣的傳統教育〉《八十八年度臺灣史蹟研習會講義彙編》頁385-398。臺北：臺北文獻會。

宋文薰

- 1980〈由考古學看臺灣〉《中國的臺灣》頁93-220。臺北：中央文物。

宋文薰等

- 1992《臺灣地區重要考古遺址初步評估第一階段研究報告》。臺北：文建會、內政部。

宋文薰、連昭美

- 1987《卑南考古(1986-1987)》。臺北：南天。
1988《卑南考古遺址第11-13次發掘工作報告》。臺北：臺大考古人類學系。

李壬癸

- 1996〈臺灣平埔族的種類及其相互關係〉《臺灣史論文精選》(上)：43-68。臺北：玉山社。

李光周

- 1999《墾丁國家公園的史前文化》。臺北：文建會。

林朝榮

- 1963〈臺灣之第四紀〉《臺灣文獻》(上)14(1)：1-53。(下)14(2)：13-51。

林會承

- 1998〈臺灣的砲臺〉。中壢：中原大學建築系講義(未發表)。
1999〈史料中所見的臺灣平埔族建築〉《中原大學設計學報》1(1)：1-28。

- 1999〈臺灣的荷西殖民建築〉《八十八年度臺灣史蹟研習會講義彙編》頁399-454。臺北：臺北文獻會。

- 2000〈澎湖傳統建築分類體系芻議〉顏尚文、李若文《南臺灣鄉土文化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359-379。臺北：文建會。

林憲德

- (未標示年代)《臺灣原住民民居》。(作者自印)。
宮本延人(魏桂邦譯)
1992《臺灣的原住民族》。臺北：晨星。

財政部關稅總局

- 1992《臺灣之燈塔》。臺北：財政部關稅總局。

張光直

- 1986〈搶救圓山遺址〉《人間》14：48-52。

陳奇祿

- 1978〈臺灣土著文化的特質〉《臺灣土著文化研究》(1992)頁1-10。

傅朝卿

- 1994-1995〈1895-1994臺灣現代建築一百年1-8〉《炎黃藝術》57：91-95、58：72-80、59：92-99、61：106-111、62：94-100、63：95-103、64：95-101、66：82-90、67：110-117、70：110-116、71：113-119。

黃士強

- 1999《日治時期臺灣建築》。臺北：大地地理。

臧振華

- 1989〈臺北市圓山遺址第二地點試掘報告〉《考古人類學刊》42。
1999《臺灣考古》。臺北：文建會。

劉益昌

- 1986〈苗栗縣三權坑遺址試掘報告〉《中研院史語所集刊》57(2)。
1990〈花蓮縣秀林鄉普洛灣遺址第一次發掘報告〉《中研院史語所集刊》6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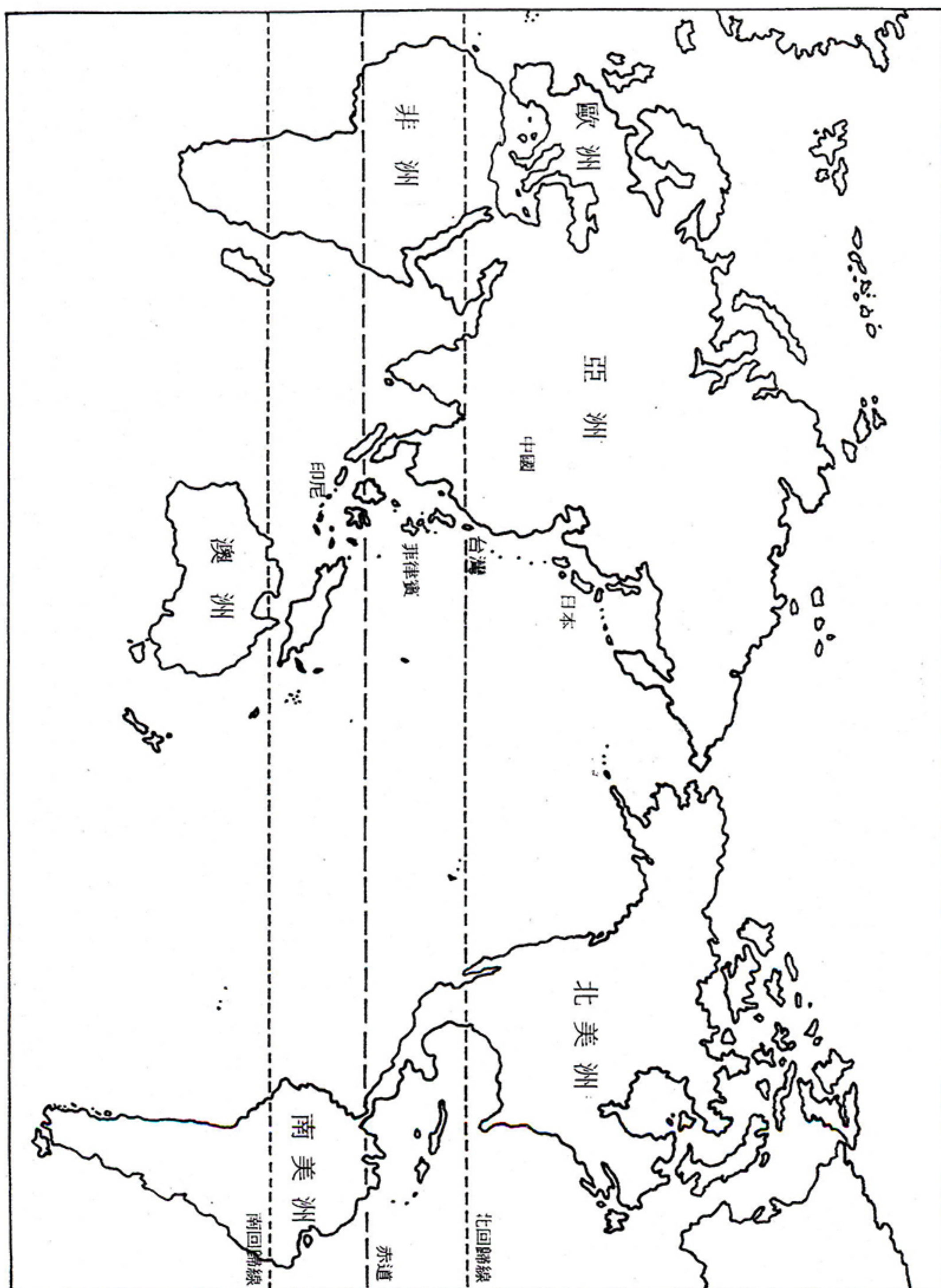
1998《藝文資源調查作業手冊：考古遺址類》。臺北：文建會。

- Oosterhoff, J.L. (江樹生譯)
1994〈荷蘭人在臺灣的殖民市鎮：大員市鎮1624-1662〉《臺灣史料研究》3：66-81。

作者簡介

林會承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總務長兼傳統藝術研究所教授



圖一：臺灣位於太平洋與歐亞大陸板塊交通之關鍵區位上，使得臺灣含有豐富的社會文化資產。



圖二：臺灣舊石器時代晚期的居址臺東長濱八仙洞中的無名洞。



圖三：新石器時代中期圓山文化干欄式住屋的想像復原（引自張光直1986：48）。



圖四：新石器時代晚期麒麟文化瑞穗的掃叭石柱，為住屋主柱或宗教象徵尚未有定論。



圖五：新石器時代晚期卑南文化所出土的家屋遺址
（引自宋文薰、連照美1987：圖版VI）。



圖六：金屬器及金石併用時代墾丁南仁山住屋遺址（引自李光周1999：59）。



圖七：臺灣南島語系族群之分布，其中之平埔族分類依據李壬癸1996：43-68。



圖八：蘭嶼朗島雅美族人的住屋。



圖九：屏東春日鄉七佳排灣族人的石版屋。



圖十：嘉義阿里山鄉特富野干欄式的青年會所。



圖十一：「番社采風圖」的「瞭望」一圖中描繪北台平埔族的干欄式住屋與瞭望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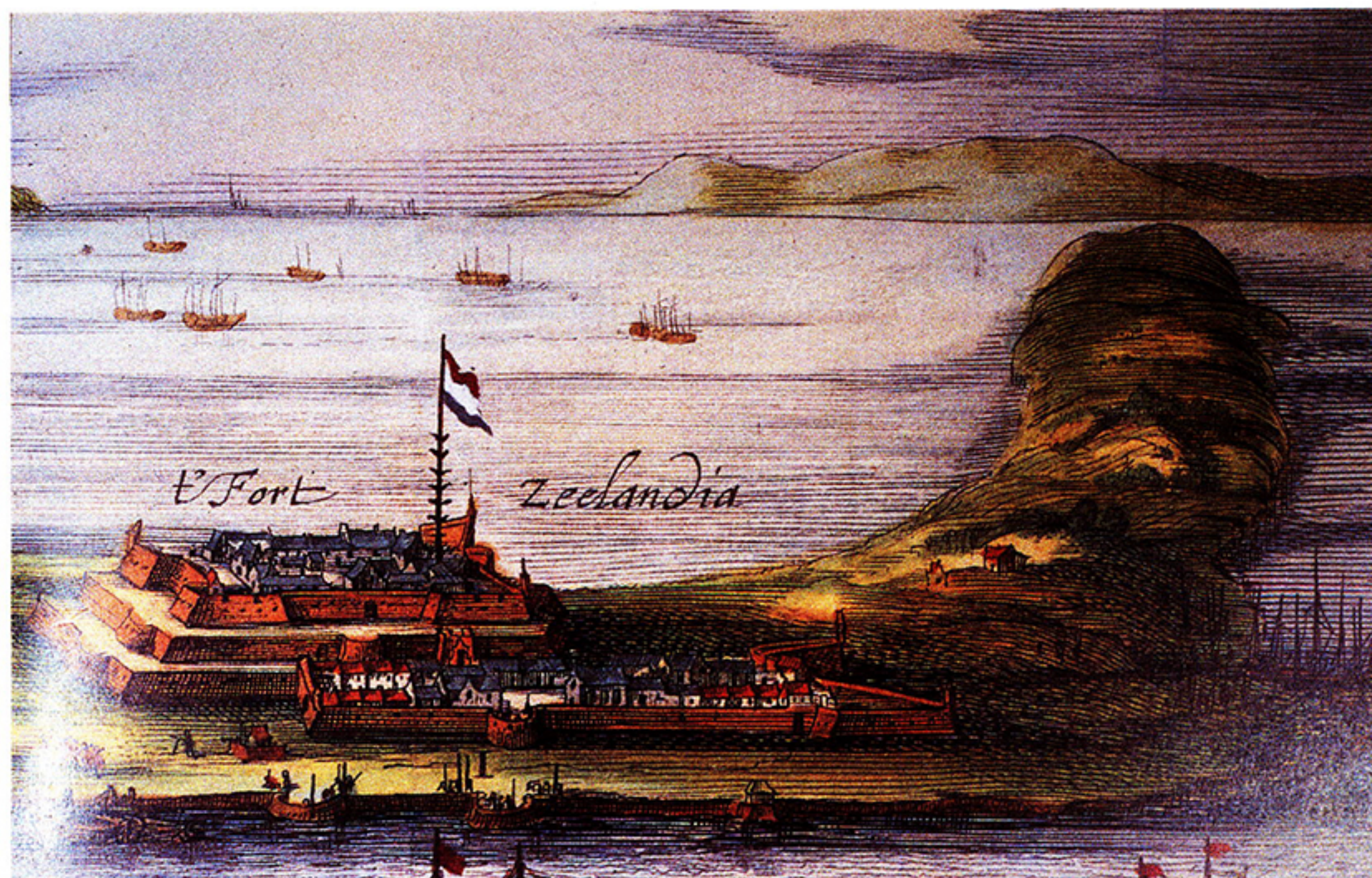
圖十二：「番社采風圖」的「迎婦」一圖中描繪南台平埔族的土臺式住屋。



圖十三：臺南東山東河吉貝要西拉雅後裔之公廨。



圖十四：澎湖風櫃尾荷蘭城堡現況鳥瞰照片（引自大地地理雜誌131：39-40）。



圖十五：熱蘭遮城1661年圖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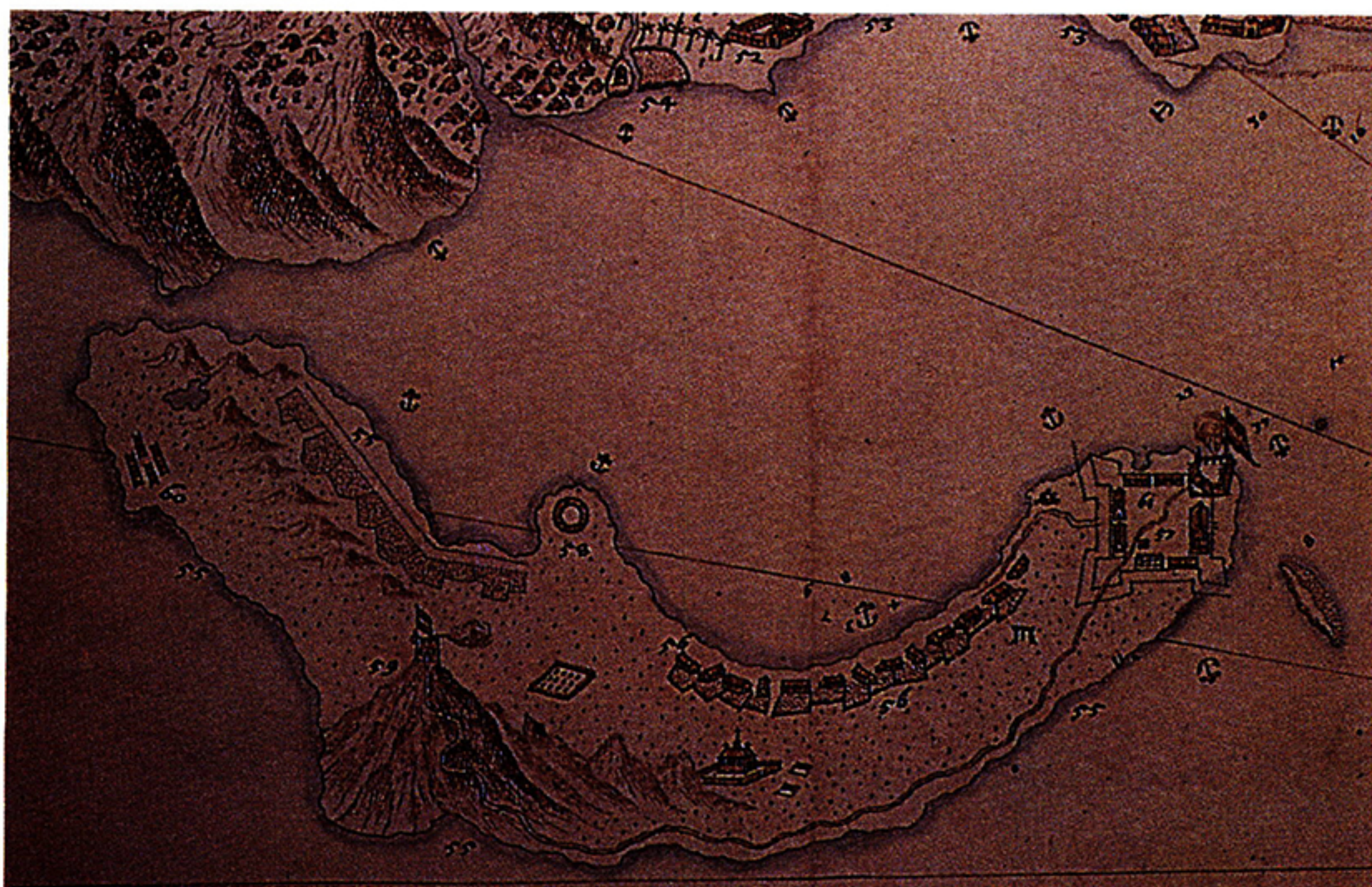
◆◆ 臺灣建築史之建構：七個文化期與五個面向 ◆◆



圖十六：熱蘭遮城殘存的北面牆基。



圖十七：1664年荷人興建的聖安東尼歐堡現況。



圖十八：圖右為西人所建的聖薩爾瓦多城的圖像。



圖十九：五妃廟所祭祀的對象是早期在臺的漢移民。



圖二十：臺中縣清水趙宅福佬籍富紳的漢式住宅。



圖二一：新竹北埔天水堂客籍姜氏家族的漢式住宅。



圖二二：高雄哨船頭的打狗英國領事館。



圖二三：臺南安平東興洋行。



圖二四：淡水婦學堂。



圖二五：淡水馬偕住宅。



圖二六：淡水海關稅務司公館。



圖二七：高雄旂后砲臺是臺灣第一代的近代大型西式砲臺。



圖二八：澎湖西嶼東砲臺是臺灣第二代的近代大型西式砲臺



圖二九：馬祖東莒燈塔是臺灣最早的西式燈塔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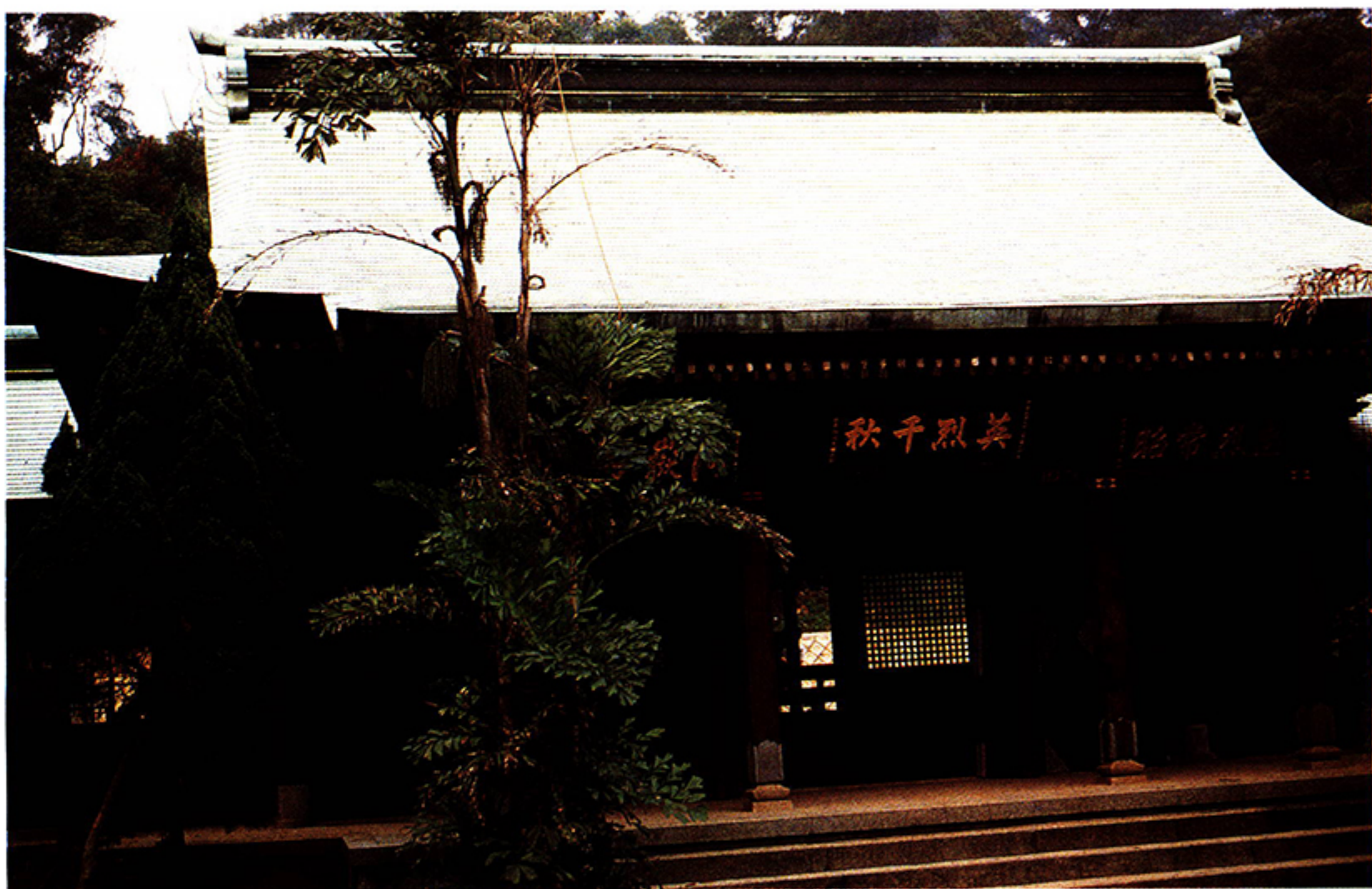


圖三十：現存的日式拱北砲臺。



圖三一：臺北賓館是日本時代的官廳建築。

◆◆ 臺灣建築史之建構：七個文化期與五個面向 ◆◆



圖三二：桃園神社是日本神道教的建築



圖三三：嚴家淦故居是日本時代的高級住宅。



圖三四：麻豆總爺糖廠招待所。



圖三五：臺北帝大醫學院附設醫院。



圖三六：北投溫泉公共浴場。



圖三七：國立科學館。



圖三八：劍潭捷運站。



圖三九：臺北市立美術館。



圖四十：望安山寮魚灶是產業建築。



圖四一：臺南六甲磚窯是產業建築。



圖四二：澎湖傳統的燈塔。



圖四三：臺南新營太子宮為當地之村廟。



圖四四：澎湖東嶼坪虎塔為鎮煞石塔。



圖四五：布政使司衙署為清代重要機構。



圖四六：安平海山館屬於軍設會館。



圖四七：板橋林家花園。



圖四八：台北黃氏節孝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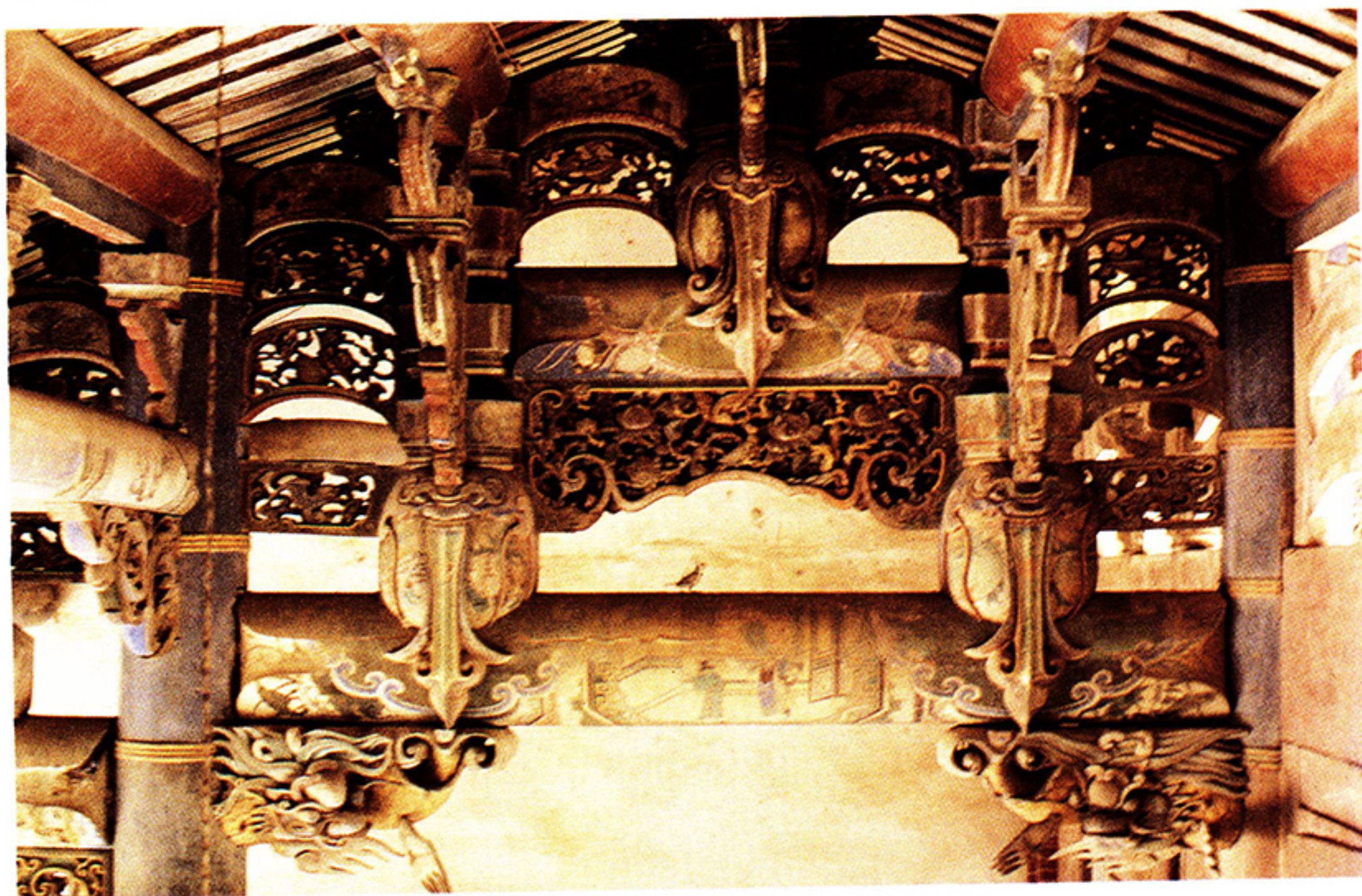
圖四九：新竹淡水廳城迎曦門。



圖五十：澎湖七美的墓葬建築。



圖五一：澎湖文石書院。



圖五二：臺中張廖家廟傳統漢式大木架棟。



圖五三：臺南佳里興震興宮葉王作品。



圖五四：新竹范宅堂屋中軸線底端七星石是該宅的基準點也是土地龍神之所在。



圖五五：灶腳間是位階較低的空間。

❖ 臺灣建築史之建構：七個文化期與五個面向 ❖